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强 力)

本人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了 9 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认真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出席了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1.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4.23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会议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21.7.30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人数及股份数量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1.8.19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1.11.26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议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1.12.30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自己的意见。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的履行了自身的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并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高管履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日常主要通过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及其他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了对公司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2021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pub@sunresin.com

独立董事：强 力

2022 年 4 月 23 日